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3號

原告 AV000-K000000(A女) (住詳卷)

被告 李長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2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被害人即本判決原告之姓名爰以代號AV000-K000000(A女)記載，並不揭露後述原告上班地點、前往旅館及藥局、住處名稱、地址及兩造年紀、畢業學校及家庭成員狀況（均詳卷），先予敘明。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而被告則以刑事被告及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同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提出之附帶民事

起訴狀主張被告侵權行為，雖引用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641號起訴書，然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273號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犯跟蹤騷擾罪，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則認為事證不足。是以，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26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113年度訴字第753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範圍為被告所為跟蹤騷擾部分。逾此部分即關於主張受恐嚇危害安全之請求，業以裁定駁回（見113年度訴字第753號卷，下稱訴卷，第29至31頁）。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芳療師與客人關係，被告不滿原告拒絕性交易，竟故意實行跟蹤騷擾，於民國112年3月9日下午2時至4時40分許間，拍攝原告前往汽車旅館、藥局及返回住處，再於同年月10日至11日間，持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照片、如刑事判決附表1所示文字訊息給原告，又張貼如刑事判決附表2所示貼文，對原告為威脅、嘲弄、歧視、貶抑之言語，使原告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原告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被告前稱其母親在臺中開設茶園，家中住兩億元豪宅、駕駛廠牌為賓利之汽車，故被告應非無資力之人，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行為對於原告之侵害程度輕微，時間短暫，原告因此所受精神痛苦非鉅。原告前已罹有身心疾患，非被告行為造成。被告目前月薪僅27,470元，且無不動產或車輛，尚積欠台灣土地銀行債務116,415元、積欠行政執行署17,035元，又需獨力扶養七旬母親，故被告社會地位較低，經濟資力不佳、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然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24至25頁）：

01 兩造於111年11月7日，因被告前往原告工作場所消費而認
02 識，被告於112年3月9日至11日，有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7
03 3號刑事判決認定跟蹤、騷擾及拍照、傳送文字訊息之行
04 為，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5 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
06 精神慰撫金。

07 四、本件爭點：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元為正
08 當（見訴卷第25頁）？

09 五、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11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2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
13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4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6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7 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
18 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
19 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20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
21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22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

23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卷第25
24 頁），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273號刑事判決認定
25 屬實，並判處被告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26 日確定乙情，有該刑事判決暨兩造陳述筆錄可憑（見113年
27 度審訴字第454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1至22頁、113年度附
28 民字第12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至20頁），並據原告於刑
29 事案件中以證人身分結證在卷（見附民卷第7至12頁），復
30 經本院核閱刑事案卷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照片無訛，堪
31 信為真。且兩造僅係芳療師與客人關係，被告因要求為進一

01 步親密行為不成，竟跟蹤並擅自拍攝原告出入旅館、返回住
02 處，復將攝得之照片傳送原告，又以如刑事判決附表一、二
03 之文字威脅、嘲弄、歧視與貶抑原告（見審訴卷第21頁），
04 衡情堪信原告精神上會因被告上開行為而受有相當之痛苦。
05 是以，原告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06 堪以認定。至於兩造於刑事案件中述及原告於本件事發前，
07 曾因身心疾患前往診所就診等就醫紀錄（見附民卷第15至16
08 頁），在時序上難認與被告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亦無其他
09 事證可證原告因被告行為導致罹患身心疾病，故不列入後述
10 精神慰撫金之審酌，附此敘明。

11 (三)次查原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研究所畢業，需獨力扶養就學中
12 之一名子女，乃從事芳療工作，於本件事發前，曾因身心疾
13 患前往就診，名下有不動產，月收入約70,000元，業據原告
14 陳報在卷，復有原告提出之大學畢業證書、薪資明細可考
15 （見審訴卷第37頁、訴卷第25頁），堪可採信。

16 (四)再查被告學歷則為五專畢業，自陳從事營造業勞動工作，月
17 收入約27,470元，名下無財產，尚有銀行債務、健保費債
18 務，需扶養七旬母親等情，有其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銀行放款繳納單、行
20 政執行署執行案件查詢資料、戶口名簿、畢業證明書可考
21 （見審訴卷第47至59頁），堪信為真，足見被告經濟狀況欠
22 佳。原告執被告之前其前往消費時吹噓資力之情形，主張被
23 告資力甚豐云云（見附民卷第14頁、訴卷第26頁），並無事
24 證可佐，難以逕採。

25 (五)爰審酌兩造間僅係消費關係認識，被告因性交易邀約未果，
26 竟以跟蹤、拍攝照片與傳送、張貼訊息文字之方式騷擾原
27 告，且其內容均為威脅、嘲弄、歧視、貶抑之言語，又將原
28 告之前聊及其家庭成員與交友情形作為上開內容之一部，使
29 原告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原告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是考量
30 被告行為之手段、持續期間、情節，並兼衡前述兩造學經
31 歷、收入、財產、家庭狀況，及原告精神受創、被告坦承行

為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2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亦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000元，及自113年3月27日起（113年3月26日送達被告之回證見附民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因判令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均與本件法律上之判斷結果無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莉君